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中信戴卡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與寧波興業於北交所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與投資者簽訂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中信興業與寧波興業同意出售且投資者同意受讓中信戴卡57.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27元。出售完成後，中信戴卡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出售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概要

茲提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截至該公告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建議重組及其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交所**」）公開掛牌轉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公示期結束，於掛牌轉讓程序完成後，鑠聯資本有限公司（「**鑠聯資本**」）、上海沅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沅健**」）、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調基金**」）、重慶德茂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茂基金**」）、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佳泰**」）、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安徽交控金石併購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交控金石**」）、三峽金石（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峽金石**」）（以上八家機構合稱為「**投資者**」）組成的聯合體根據北交所相關規則成為唯一合格受讓方。

鑒於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興業**」）與中信興業投資寧波有限公司（「**寧波興業**」）就本次中信戴卡57.89%股權（「**目標權益**」）轉讓與投資者簽訂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中信興業與寧波興業同意出售且投資者同意受讓目標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27元（「**出售**」）。

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中信興業及寧波興業（「**賣方**」）；及
(b) 鑠聯資本、上海沅健、國調基金、德茂基金、中金佳泰、伊藤忠、交控金石、及三峽金石（「**投資者**」）

交易標的： 中信戴卡57.89%股權

總代價： 人民幣5,500,000,000.27元（「**代價**」）

投資者購買股權比例和相應股份轉讓代價：

投資者名稱	購買股份佔中信戴卡總股本比例	股份轉讓代價（人民幣）
鑠聯資本	26.32%	2,499,999,999.24
上海沅健	7.37%	699,999,997.67
國調基金	5.37%	509,999,998.92
德茂基金	5.37%	509,999,998.92
中金佳泰	5.26%	499,999,996.96
伊藤忠	3.16%	299,999,996.25
交控金石	2.95%	280,000,016.42
三峽金石	2.11%	199,999,995.89
合計	57.89%*	5,500,000,000.27

*註：以上數據若合計數與各分項數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數差異，為四捨五入所致。

付款安排： (a) 於股權轉讓合同簽署前，投資者已按照北交所競價程序支付人民幣550,010,000.00元作為保證金至北交所；及
(b) 前述保證金轉為目標權益的部分代價。每一投資者應各自在股權轉讓合同簽訂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將剩餘款項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結算帳戶

完成： 交易將於全部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完成或已獲豁免之日（「**交割日**」）交割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合同的完成應以滿足或已獲書面豁免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信戴卡及賣方的財務情況、經營成果、資產、監管狀態、業務或前景均未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合理預期不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
- (b) 賣方聘請的中國律師已就出售的合法合規性，所須履行的授權與審批，及交易文件條款在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可執行性出具正式

簽章版本法律意見；

- (c) 賣方已向投資者出具書面說明函確認投資者支付目標權益轉讓款的相關條件均已滿足；
- (d) 投資者均已向北交所繳付目標權益轉讓款剩餘代價；及
- (e) 北交所已就本次股份轉讓出具《產權交易憑證》。

上述先決條件中，(a)至(c)可由投資者書面豁免，而(d)及(e)可由賣方書面豁免。

最後終止日： 如交易在股權轉讓合同簽署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協商一致書面認可的其他日期（「**最後終止日**」）未能完成交割，則最後終止日前無過錯的任何賣方或投資者有權以書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解除協議。

其他條款：

- (a) 賣方與投資者一致認可中信戴卡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對應的持股平臺於2019年12月31日前以與本次股權轉讓合同相同的每股對價對中信戴卡通過非公開的協議方式進行增資並認購中信戴卡不超過10,375.4879萬股股份（對應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後中信戴卡總股本比例不超過5%）；及
- (b) 未經中信戴卡及賣方同意，投資者在交割日後5年內或中信戴卡完成合格的首次公開發行之日前（以孰早為準），不得向上一年度的合併收入總額規模達到人民幣30,000萬元以上的汽車製造或汽車零部件生產製造企業或控制該等企業的關聯方或前述企業所控制的任何關聯方直接或間接地轉讓其持有的任何中信戴卡股份，亦不得進行任何將會導致除賣方、員工持股計劃、中信戴卡及其控制的企業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實際控制中信戴卡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及以上的股份或權益的交易。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27元，乃根據北交所競價程序確定。目標權益的交易底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以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出具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備案的就中信戴卡100%股權所編制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為基礎釐定，估值報告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

其中，估值報告中中信戴卡的評估值乃根據評估師以中信戴卡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後採納收益法評定的評估值釐定，鑒於此，該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中信戴卡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信戴卡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中信戴卡的除稅前後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1,191.5	1,433.2
除稅後淨利潤	1,021.2	1,204.9

中信戴卡於2018年12月31日之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而目標權益相對應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中信戴卡載於估值報告的於2018年12月31日之100%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9,481百萬元，而目標權益相對應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489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中信戴卡之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7,418百萬元，而目標權益相對應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294百萬元。

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引入投資者可為中信戴卡引入更多經驗和資源，也可使中信戴卡的估值更加清晰，亦可使本公司在實現於中信戴卡之投資收益的同時繼續持有股份以參與中信戴卡未來的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公平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所得款使用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出售的所得款項供中信興業用作日常運營使用。

受限於本公司審計師的審閱，預計於2019年12月31日，基於中信興業與寧波興業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目標權益的賬面價值，本公司當前預期將因本次出售錄得收益人民幣十三億九千萬。

出售完成後，中信戴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戴卡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乃至全球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中信興業

中信興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從事產業投資的資本運營型公司。

寧波興業

寧波興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從事產業投資的資本運營型公司。

鑠聯資本

鑠聯資本為一家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亞洲範圍內的產業投資。

上海沅健

上海沅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的昆山佑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中信戴卡而發起設立的專項基金。

國調基金

國調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中國國資委委託，發起設立從事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的基金管理公司。

德茂基金

德茂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的南方德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中信戴卡而發起設立的專項基金。

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的中金佳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中信戴卡而發起設立的專項基金。

伊藤忠

伊藤忠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858年，在2019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65位。於本公告之日，伊藤忠持有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50%的權益，而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的已發行股份。

交控金石

交控金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的安徽交控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中信戴卡而發起設立的專項基金。

三峽金石

三峽金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的三峽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中信戴卡而發起設立的專項基金。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上另有說明者外，上述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定義）的第三方。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汽車鋁製部件製造商之一，產品包括鋁車輪和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系統輕量化鋁製鑄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不超過25%，因此出售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中信戴卡估值的主要假設

中信戴卡的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作出：

一般假設

- (a)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b)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中信戴卡持續經營；
- (c) 和中信戴卡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d) 評估基準日後中信戴卡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及
- (e)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中信戴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 (a) 評估基準日後中信戴卡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b) 評估基準日後中信戴卡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c) 評估基準日後中信戴卡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d) 評估基準日後中信戴卡以現行的運營方式、管理模式、產品結構為基準且持續經營；
- (e) 中信戴卡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均在其資格允許範圍內，且未來不會出現重大質量缺陷或重大技術故障；
- (f) 未來中信戴卡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到期後，能按時獲得延續，仍可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的所得稅仍為15%；及
- (g) 本次評估預測時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確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為遵從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中信戴卡之估值所依據的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財務顧問，確認經過他們證實，中信戴卡之估值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報告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函件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內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專家的資料

以下為在本公告中給予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

附錄一 申報會計師就和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羅兵咸永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申報會計師就和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發佈的有關評估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與掛牌轉讓目標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間接持股之全資子公司)股權相關，並載於貴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此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根據公告第 6 頁所載由董事厘定的基準和假設編制。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告第 6 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 6 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 年 12 月 13 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就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所編制的估值（「估值」），有關估值載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該公告」）中所述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估值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估值中考慮了目標公司業務之現金流預測後採納收益法編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此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該等預測應在貴公司董事審慎周詳諮詢後按估值報告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作為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吾等已審閱進行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編制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12月13日向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預測的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制。吾等亦留意到，預測並無涉及採用任何會計政策。

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作出，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其他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預測除用於估值外，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的所有事件均確實發生，該事件的發生所導致結果可能與假設有重大出入，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不同。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及貴公司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貴公司僅須對此負全責）是否合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僅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健明
謹啟

2019年12月13日